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2026 汽车租赁服务项目

采购人：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供应商：南京快全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 100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快全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玄武区花园路 2 号 1-129 室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2026 汽车租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2026 汽车租赁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及服务范围：

3、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5、其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补充文件。

第二条　对车辆配备的要求

乙方需按中标车辆型号和数量进行配备，并提供甲方使用。

第三条　对用车的要求

1.乙方所提供车辆应符合安全行驶标准并列明于车辆统计表中，车辆各种证件有效齐全（需附机动车行驶证等），车辆注册年限不超 5 年；行驶总里程 10 万公里之内；车辆外部无破损、轮胎符合安全标准，内部饰面整洁、各控制按键齐全有效；车辆除正常维保外无大修。

2.安全管理要求。乙方需成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定期对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对每个驾驶员进行岗前素质培训，传达、学习有关安全、文明营运文件，对驾驶员的安全行车提出具体要求，消除事故隐患，开好安全车。

3.甲方每月对驾驶员的服务质量和车辆的车况进行满意度调查，使用人对驾驶员能否准时接送站、行车安全文明、服务态度诚恳等方面进行满意度评价，对车辆的车容车貌整洁度、空调等设备设施的完好性、车辆行驶过程的舒适度等方面进行满意度评价。配驾司机在承租期间出现违法行为或出现 2 次以上差评，将列入黑名单，不得承接甲方出车业务。

4.作业车辆主要用于野外调查作业，路况条件恶劣（多以进出矿山及乡间道路为主），每天行驶时间较长（多长于 8 个小时）。司机应能适应长期野外出差，具有应对复杂路况驾驶能力，适应长时间高强度驾驶。

第四条　对驾驶人员的要求

驾驶员须在乙方工作，应有从事该业务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全，身体健康，技术良好。具有 5 年及以上驾龄，年龄在 45 周岁及以下，无犯罪记录，无违法乱纪行为，文明上岗，诚信守时，作风正派，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保密意识等。

第五条　对服务的要求

1、乙方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服务，能够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提供相应车辆。

2、乙方提供服务的所有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

3、乙方在基本服务质量要求外，应就车辆的地面、座位、窗户玻璃的卫生保洁，驾驶员驾驶过程中的服务质量标准化、服务监督的组织体系和标准、应急预案、重大活动保障、服务等方面提出服务承诺。

4、乙方车辆在租赁期间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行驶，能于 2 小时内调换其它车辆确保出行正常运行。

5、因工作需要，甲方有权临时向乙方约定租赁车辆、时间和车型等。

6、乙方必须安全准时将甲方人员送达目的地，具体行程由甲方安排。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由甲方与乙方定期按实结算，租赁车辆的单价如下表：

车型	报价	每日租金	备注
5 座轿车 （帕萨特、广本、凯美瑞、	3.3 元/公里	285.0 元/天	
7 座商务车 （别克 GL8、大通商务、本田艾力绅等）	3.6 元/公里	304.0 元/天	
11 座以上大车 （丰田海狮、福特全顺、依维柯、大通 V80 等）	3.6 元/公里	304.0 元/天	
20 座客车 （丰田考斯特、红旗等）	4.2 元/公里	681.0 元/天	
33 座以上客车 （金龙、宇通等）	4.2 元/公里	681.0 元/天	
太湖野外观测站长期用车 （本田 CRV、别克 GL8 等）	3.0 元/公里	/	含保底 250 公

（1）最终成交价每公里价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每日租金小数点后数字为 0。

（2）临时租赁用车:应满足应急监测及现场监测需求，租赁费=（车型每天租金×使用天数）+（该车型单价×实际公里数）。用车不足四小时的按照半天计价，超过四小时按照全天计价。

（3）观测站长期租赁用车：按单价乘以公里数计算，其中每日行驶公里数不足250公里时公里数按250公里保底计算，超出250公里时按实际公里数计算。

（4）以上所有报价包含配驾费、过路费、燃油费、停车费、日常保养费、维修费、年审费、随车驾驶员工资劳务费、保险、相关税金等所有费用。

（5）司机食宿由甲方承担。

2、车辆使用费支付方式为：每月底乙方凭甲方签字单结算。

3、乙方在收取甲方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规的车辆租赁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关用车明细汇总。

4、增值税发票条款：乙方须按照税务局登记信息准确告知甲方纳税人资质，并对此信息的准确性负责。乙方必须出具符合合同约定经济事项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提前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的，或因乙方提供的发票瑕疵给甲方和用户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第七条　服务考核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内容详见附件（租赁公司满意度考核表）

考核评分低于16分（满分25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若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日常工作中因乙方工作失职的原因，发生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除由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责任

1、甲乙双方应恪守本协议约定。

2、乙方须积极接受甲方组织的验收考核、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若甲方投诉乙方服务态度恶劣或乙方在租赁期内出现重大交通安全事故等不良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其协议服务。

3、因乙方原因未达到甲方计划规定的内容而造成甲方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4、乙方车辆在甲方用车期间，车辆发生抛锚等非主观原因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支付甲方乘车人员当天发生的交通费方面的损失。

5、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约的，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在2小时内通知对方。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公害，航空风险，火灾，战斗，战争（宣战或未宣战），封锁，劳工骚乱，罢工，暴乱，叛乱，动乱，地震等类似事件。如果上述事件的一条款或多条款发生，双方在此类事件发生期间免除本合同下的受此类事件影响的履约义务。

6、甲方用车期间，乙方应服从甲方调配，合理安排使用车辆。

7、乙方在提供车辆服务期间，乙方引起甲方用车人投诉，甲方有权扣减当天车辆服务费。

8、乙方驾驶员或所提供的车辆无法满足疫情防控要求，乙方应于 1 小时内更换驾驶员或车辆保证甲方工作顺利开展。若因此造成甲方出差延误、工作未按计划完成等，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天车辆服务费；若对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9、乙方车辆发生事故或故障应及时启用备用合规车辆并提前通知甲方，以确保甲方工作的正常使用，如临时大修（修理时间超过 4 小时）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提供备用合规车辆为甲方使用，备用车辆必须能保障甲方人员工作任务需求。并全额承担由于车辆原因导致用车人员利用社会资源外出的相关费用。

10、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从事生产经营或运输服务业的许可、登记或其他法定资格被撤消、吊销、废止或被有关机关勒令停业、丧失从事运输服务业资格的或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的，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合同期内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行使合同解除权；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当履行。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数额的，乙方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数额进行赔偿。

12、乙方为了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联系，必须提交驾驶员及业务联络负责人联系电话，且保持电话 24 小时畅通。

13、乙方遇特殊原因需更换驾驶员、车辆的，必须提前将相关调整信息告知甲方。

14、乙方需提供给甲方和驾驶员签订的劳动或劳务合同，并提供由驾驶员签名且乙方盖公章的花名册，驾驶人员发生变化的需及时将更新后的花名册提供甲方。

15、乙方须做好驾驶员安全教育，购买相关保险，驾驶员工伤或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解决及赔偿。乙方驾驶员须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公共秩序，若因违法违规造成的甲方或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九条甲乙双方在业务合作来往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遵守行业管理有关规定，共同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同时，对相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使其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如发生违反廉洁自律相关规定的情况，一经查实，依法依规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在合同期内，如果甲方因政策调整，提前 1 个月向乙方（出租方）书面提出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基于相互支持的原则，应同意无条件予以接受，且不可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相关服务品质要求开展工作，不出现损害甲方及甲方信誉、利益的行为，对因违规行为导致投诉、媒体曝光的，自愿承担因此给甲方及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

第十二条若乙方车辆发生任何交通事故或交通意外影响租赁服务，由乙方承担租赁服务责任并负责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严禁泄露用户出行等相关信息，定期对驾驶员进行保密教育，对保障任务中所听、所见严禁外传，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依据情节轻重和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甲方立即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实际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附件一，租赁公司满意度考核表。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3 日

乙方：南京快全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花园路 2 号 1-129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租赁公司满意度考核表			
被考核公司			
中心考评部门			
序号	内容	评分内容	评价
1	车容车况	1、车辆内外清洁，乘坐舒适，各部件齐全有效。(5 分)	
		2、车辆清洁舒适度一般，各部件齐全有效。(3 分)	
		3、车容车况较差。（1 分）	
2	服务态度	1、服务热情，非常满意。（5 分）	
		2、服务态度一般，有待提高。（3 分）	
		3、服务态度较差（1 分）	
3	专业知识	1、职业技能专业化程度高，非常满意。（5 分）	
		2、专业技能一般，有待提高。（3 分）	
		3、技能较差（1 分）	
4	工作效率	1、效率非常高，非常满意。（5 分）	
		2、效率一般，有待提高。（3 分）	
		3、效率低（1 分）	
5	服务质量	1、租赁公司、驾驶员和车辆的服务质量非常满意（5 分）	
		2、租赁公司、驾驶员和车辆的服务质量一般，有待提高（3 分）	
		3、租赁公司、驾驶员和车辆的服务质量差，（1 分）	
合计		满分 25 分、及格 16 分	
中心考评部门意见及建议			